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31008 号

当事人：吴国庆

身份证号码：410111 1511

联系电话：13838573668

住址：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办事处水泉沟村3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你运输渣土涉嫌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驾驶渣土车行驶至归航路与凌空街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未采取密闭措施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经现场测量，你遗撒的长度约为：12 米。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31008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8 时前整改完毕。2025 年 7 月 24 日 7 时 56 分，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你积极配合，已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31008号1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5. 现场照片及说明3份；6.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局) 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25031008号1份; 8. 调查(询问) 笔录1份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 已经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的规定, 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 其他类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下的。处罚基准: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031008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27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